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821000642025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2026 年广告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030334-GXSY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4-G3-00847-002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9日，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2025年-2026年广告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评定，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财经办2股、财经办3股、党政办2股、社事办3股、司法所、秀山社区、凤岭南社区、会展社区、桂雅社区、桂花社区采购广告服务商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具体要求按单项业务需求并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为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含税），本项目所需经费拟从街道年度部门预算和上级各部门下拨的工作经费中据实列支。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5%（详见中标通知书）。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服务期内按具体的单项业务支付,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对单项广告业务,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供应商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采购单位按照单项业务订单约定的支付时间, 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或更换,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 连续三次无法交付服务成果给采购人, 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 也可以重新采购。详见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广告制作版权永久归属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宣传广告制作品或部分用于商业或非营利性场合使用。成交供应商制作的宣传广告制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权，如若侵权，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9

1.7 项目验收:

1.7.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7.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1.7.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7.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7.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单项业务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单项业务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单项业务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5	售后服务承诺	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单项业务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6	其他工作	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单项业务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7.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782100064D

91450100MAA7WLFY9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8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
南宁民族大饭店八层B-83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宇韬

联系人：黄桂宁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8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
族大饭店八层B-832号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24090

电话：0771-5705988

传真：

传真：0771-5705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49309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584

开户账号：450501109204000006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782100064D

91450100MAA7WLFX9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8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
南宁民族大饭店八层B-83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宇韬

联系人：黄桂宁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8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八层B-832号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24090

电话：0771-5705988

传真：

传真：0771-5705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49309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广西华宇智鸿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584

开户账号：45050110920400000682